

# 台州市财政局

##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编制台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 66 号，邮编 318000，电话 0576-88209213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台州市财政局发布信息 2608 条，其中在政务公开网站重点领域和财政目录发布信息 816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台州财政”推送 434 期，总阅读量 20 万人次，关注量 70638 人次。

一是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开。围绕重点领域承担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，设置部门信息公开模板，推进预决算公开不断深化拓展。二是开展多媒体融合宣传。围绕公众普遍关心的支出进度、稳岗支持等重大政策，在台州新闻、台州日报、交通广播等视频、纸媒、广播“多端发力”，让财政政策深入人心，其中在“台州 98.7”播出财税快报，平均收听率 6.51%，同时段市场占有率 33.4%，居台州广播节目之首。三是拓展多维度解读。聚焦三个“一号工程”“8+4”政策体系等部署政策专题宣传，开展局领导“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”和“万名干部助万企”等活动，

为企业提供全方位、增值化服务；编制图文并茂的《台州财政预算读本》，简明直观介绍预算执行和预算安排情况，方便人大代表审议；通过“政企通”累计汇集政策8010条，开展政策智能匹配6563次，向2.1万多家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8.7万余条；组织财政政策培训，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审视政策执行情况，靶向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3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1件，严把受理关、办理关和答复关，其中予以公开10件、不予公开0件、部分公开4件、本机关不掌握1件、其他处理6件，全部依法办理完毕。

## （三）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优化公开平台功能。围绕“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”等核心内容，对部分栏目进行了调整优化。二是提升政务新媒体运用。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台州财政”转载和发布重要新闻和财政动态，探索撬动政务公开的“流量密码”，积极宣传最新财政政策，畅通互动交流渠道。三是加强平台日常维护。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和微信公众号敏感信息、错别字、错链等方面的自查整改，确保平台运行稳定。

## 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坚持日常监督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，强化政务公开事项的监督保障；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，提升信息宣传队伍的

业务能力；政策文件发布前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接受公众的咨询和监督，形成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美好局面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3	5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3	0	0	1	0	2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1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2	0	0	0	0	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5	1	0	0	0	0	6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7	3	0	0	1	0	2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台州市财政局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仍存在不足之处，如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，政策解读通俗化和创新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等，2024年，我们将主动谋划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：

从“优”字着力，聚焦特色亮点展示窗。不断完善优化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互动等功能，充分发挥“窗口

作用”，“小切口”挖掘财政特色亮点工作，提高公众对财政相关举措的知晓度。

**从“精”字着手，提高政务公开精准度。**以群众企业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深入推动财政预决算、减税降费、预算绩效管理、财政涉企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；继续探索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，推动项目预算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。

**从“新”字着眼，统筹政策解读新模式。**督促各处室进一步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规范解读内容，提高解读质量。多角度、全方位解读政策，对于公众关注的民生领域，探索多样化解读形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亲和力、引导力和传播力，让政策解读更“接地气”，做好公众关注点和疑惑点的有效回应。

**从“学”字着入，有效学习新法律法规。**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扩大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、完善了行政复议前置范围、建立了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制度等，对行政复议办理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。2024年将通过开展线上授课、线下讲座、案例研讨等多种方式，深入学习和理解新法的内涵精髓，保障新法的正确应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年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台州市财政

局共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通知 0 件，收费通知总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总金额 0 元。

台州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